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5〕100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6日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保证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专家从事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谈判等采购评审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或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采购评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行为准则;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采购项目评审和咨询工作；

(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项目评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采购规章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学校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和咨询劳务报酬。

招标办根据学校相关评审专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支付劳务酬金。发放酬金所需费用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评审专家为异地的，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凭据报销，列入专项工作经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审专家接受评审工作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

（三）受聘担任评审专家后，应对其身份和评审项目严格保密；

（四）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审慎地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学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九条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评审活动。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省财政厅设立的专家库中，按照采购项目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专业，优先选择本地区，随机抽取。

专家库中相关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需要的，或评审活动涉及的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强的，可由承办部门或使用部门按照不小于 1: 3 的比例推荐校内外评审专家（校外优先），推荐的评审专家必须满足第五条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由招标办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应由招标办项目经办人和监督人两人在场，并进行记录，抽取评审专家情况的记录归入采购项目档案。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一）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预算 1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二）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预算 100 万以下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预算 100~1000 万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预算 1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总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在确定中标单位前应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补抽或补选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相关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后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审专家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或存在歧义、采购需求不明确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方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方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违规干预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方、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九条 招标办和监督部门对招标采购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应立即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另行确定评审专家；事后发现的，应调查核实，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就评审专家的工作纪律、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评价。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被抽取或确定为评审专家并已接收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或擅离职守；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四）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五）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评审专家有上述不良行为的，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学校将问题线索移交给相关单位或部门，情节严重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招标办工作人员和其他参与招标采购的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和招标采购评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由招标办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2〕352 号）同时废止。